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3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5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5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A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352	01435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15%	养老金客户
100万≤M〈300万	0.10%	养老金客户
300万≤M〈500万	0.08%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笔	养老金客户
M〈100万	1.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M〈300万	1.00%	非养老金客户
300万≤M〈500万	0.8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笔	非养老金客户

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A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75%	100%
30日≤T<180日	0.50%	75%
T≥180日	0.00%	–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C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50%	100%
T≥30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4.2赎回费率"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如有）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不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1.012=35.39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1.015=44.11

补差费用＝44.11−35.39=8.72

转换费用＝15+8.72=23.72元

转入金额＝3,000−23.72=2,976.28元

转入份额＝2,976.28/1.3500=2,204.65份

投资者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0.4/（1+0.012×0.4）=14.25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0.4/（1+0.015×0.4）=17.80

补差费用＝17.80−14.25=3.55

转换费用＝15+3.55=18.55元

转入金额＝3,000−18.55=2,981.45元

转入份额＝2,981.45/1.3500=2,208.48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某只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与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中心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享受4折费率优惠。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进行本基金与旗下货币基金转换业务的优惠政策遵照2015年8月27日和2015年11月25日发布的《关于开展直销电子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将所持有的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享受零费率优惠。即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按0计算；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

此项优惠适用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除招商银行直连渠道外的所有渠道。今后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新增的渠道，如无另行公告，也将享受此项优惠。

14、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如遇基金暂停申购的情况，在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以及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将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另外，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史鹏浩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开通转换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开通定投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2年5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53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4月30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佳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407,461,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901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7,654,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4219%；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9,806,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7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和视频参会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7,326,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69%；

反对13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3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7,326,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69%；

反对13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3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3、《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407,326,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69%；

反对13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3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07,326,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69%；

反对13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3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07,326,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69%；

反对13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3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9,769,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495%；反对13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6、《关于2022年度申请融资总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同意407,326,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69%；

反对13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3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9,769,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495%；反对13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7、《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9,769,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495%；

反对13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50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9,769,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495%；反对13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407,326,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69%；

反对13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3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9,769,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495%；反对13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9、《关于继续出租/出售商铺的议案》

同意407,326,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69%；

反对13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3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9,769,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495%；反对13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407,326,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69%；

反对13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3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9,769,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495%；反对13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毛修炳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邵芳、周昊臻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54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01民初67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广东省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庆亿街3号401房、8-12层整层（仅限办公用途）。

负责人：陈枫。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丰茂，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健洋，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原名称：香格里拉市仁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达娃路67号。

法定代表人：苏齐。

被申请人：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紫薇永和坊18号楼1单元803室。

法定代表人：周挺。

被申请人：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嘉善康辉西塘旅游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璞悦园25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苏齐。

被申请人：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璞悦园24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苏齐。

被申请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诸城市舜王街道舜王大道7877号。

法定代表人：范佳昱。

被申请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君华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4号405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劲。

被申请人：张劲，男，1971年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香港身份证号码：R66*****。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被告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各被申请人名下价值人民币491,646,559.44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并向本院提交了财产保全担保书为上述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二、法院裁定情况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名下价值人民币491,646,559.44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合同、票据纠纷，除上述事项，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和各关联方正在与中国华融广东省分公司积极商谈到期债务的还款及展期方案。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3.58亿元，净资产为17.3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7.88%，整体负债率保持在风险可控水平，资产价值对上述债务的覆盖率较高。目前，公司名下不超过19家商铺/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不超过6.40亿元）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出售，加速资金回流，增强资金实力，以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有可能对此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最终以诉讼的执行情况为准。本次诉讼可能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1民初679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7日、5月18日和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了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2年5月20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20日，连续4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40.04%。截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3.84元，滚动市盈率为87.2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41其他制造业"，最新的动态市盈率为25.00，公司动态市盈率估值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大宗商品上涨对经营业绩的风险

在2022年第一季度，受到全球大宗钢材及铝合金材料价格持续高位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使得经营利润同比减少38.75%，为594.53万元。若大宗商品继续上涨，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欧洲区域销售占比较低的风险

在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在欧洲区域销售的光伏屋顶支架产品的金额为496.00万元和1,618.53万元，仅占当年支架产品总销售额的0.69%和1.90%，占比较小。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2-02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底层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底层资产出售的议案》，同意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下设特殊目的公司Ithink International Cultural Invest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Ithink"）向Infinity Topco Limited（以下简称"Topco"）出售其持有Infinity Bidco Limited（以下简称"Bidco"）的全部股权（包含1,211,250股B类普通股），Topco将向Ithink支付143,774,000美元作为本次交易对价。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发布的2022-015、018、027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信托－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知函》，Ithink已经与Topco就其持有的Bidco 1,211,250股B类普通股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Ithink持有的Bidco 1,211,250股B类普通股，Topco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为143,774,000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Ithink将不再持有Bidco任何股权，不参与Bidco的经营决策。

截至目前，Ithink已收到Topco关于本次交易的全部143,774,000美元对价款。Ithink与Topco正在履行上述交易的股权转让登记手续，预计登记周期为两个月左右。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信托计划底层资产出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